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6,787,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田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46,787,39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2、选举李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46,787,390 票，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3、选举刘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4、选举张成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5、选举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6、选举温京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7、选举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根据以上选举结果, 田建国先生、李斗先生、刘彦明先生、张成禄先生、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三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2、选举黄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46,787,390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根据选举结果, 刘淑梅女士、黄聃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大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46,787,3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何云霞律师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